

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05月12日（星期二）15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创大道1501号2栋五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庆生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，代表股份37,042,6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.84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1,060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17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5,981,8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663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214,6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.34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214,6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.346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及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,037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66%；反对4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9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6856%；反对4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31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,037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66%；反对4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9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6856%；反对4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31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,037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66%；反对4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9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6856%；反对4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31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972,2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401%；反对5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847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7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5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.5423%；反对5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3609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0968%。

关联股东蔡庆生、纪轩荣、广州悦生泰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,037,5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63%；反对5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3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9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6391%；反对5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360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,037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66%；反对4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9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6856%；反对4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314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,033,1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44%；反对4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34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5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.5889%；反对4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3144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09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,033,0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742%；反对5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37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5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.5423%；反对5,06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3609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09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益亭律师、余欣玥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2日